

黔西县教育科技局

黔县教科发〔2020〕60号

黔西县教育科技局 关于印发《黔西县2020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招聘 操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教育管理中心：

为做好我县2020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以下简称“特岗计划”）招聘工作，我局商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制定了《黔西县2020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招聘操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黔西县 2020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 岗位计划招聘操作方案

根据《贵州省 2020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实施方案》和《毕节市 2020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招聘方案》，为做好我县 2020 年“特岗计划”招聘工作，特制定本招聘操作方案。

一、招聘数量

2020 年我县“特岗计划”指标为 100 名，其中国家“特岗计划”30 名（含 1 名综合岗位），县级“特岗计划”70 名（含 2 名综合岗位）。具体各学科指标分配详见附表。

二、招聘条件

（一）国家“特岗计划”招聘对象和条件

1. 政治素质好，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热爱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品行端正，遵纪守法，无不良行为记录。

2. 以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往届毕业生和普通高等师范院校全日制专科应往届毕业生为主，年龄不超过 30 周岁（1990 年 6 月 30 日后出生）。

3. 具备相应资格。包括以下两类人员：

（1）已取得相应学科类别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教师资格证书的任教学段、学科要符合招聘岗位要求（即报考小学岗位须取得小学及以上与报考学科一致的教师资格；报考初中岗位须取得

初中及以上与报考学科一致的教师资格。下同）。

(2) 暂未取得相应学科类别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凡符合教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和教师资格认定关于思想政治素质、普通话水平、身体条件等要求的，可以报考。被录取后先上岗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再参加考试并取得教师资格证书（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针对的是2020届高校毕业生以及2018、2019届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针对在2017年以前（含2017年）的毕业生，现已经申请了教师资格认定但尚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报考人员，可暂时提供中国教师资格网已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且数据状态为确认通过的截图证明及符合办证条件的主要佐证材料，原则上2020年9月1日前获得教师资格证。

4. 报考人员所学专业与报考岗位学科须一致或相近（参照教育部公布的有关普通高等学校专业目录）。

5. 在编在岗教师（含2017、2018、2019年招聘录用并在聘任期内的特岗教师）不得报考。

6. 参加过“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有从教经历的志愿者、参加过半年以上实习支教的师范院校毕业生和我省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援鄂医务人员子女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资格审查时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7. 综合学科岗位限定符合报考条件的精准扶贫考生报考（详细岗位指标见附表）。报考时，不限定具体任教学科，但必须是附表中各学段教学计划开设的学科。

（二）地方“特岗计划”招聘对象和条件

1. 政治素质好，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

策，热爱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品行端正，遵纪守法，无不良行为记录。

2. 普通高校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应往届学前教育、幼儿教育专业毕业生，年龄不超过 30 周岁（1990 年 6 月 30 日后出生）。

3. 具备相应资格。包括以下两类人员：

(1) 已取得学前教育、幼儿教育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2) 暂未取得学前教育、幼儿教育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凡符合学前教育、幼儿教育教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和学前教育、幼儿教育教师资格认定关于思想政治素质、普通话水平、身体条件等要求的，可以报考。被录取后先上岗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再参加考试并取得学前教育、幼儿教育教师资格证书（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针对的是 2020 届高校毕业生以及 2018、2019 届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对在 2017 年以前（含 2017 年）的毕业生，现已经申请了教师资格认定但尚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报考人员，可暂时提供中国教师资格网已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且数据状态为确认通过的截图证明及符合办证条件的主要佐证材料，原则上 2020 年 9 月 1 日前获得教师资格证。

4. 在编在岗教师（含 2017、2018、2019 年招聘录用并在聘任期内的特岗教师）不得报考。

5. 参加过“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有从教经历的志愿者、参加过半年以上实习支教的师范院校毕业生和我省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援鄂医务人员子女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资格审查时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6. 综合学科岗位限定符合报考条件的精准扶贫考生报考（详细岗位指标见附表）。

黔西县 2020 年地方“特岗计划”岗位均为幼儿园岗位，成人本科、专科毕业生不能报考 2020 年黔西县地方“特岗计划”。中师（中专）毕业生不能报考 2020 年黔西县地方“特岗计划”。

黔西县 2020 年国家级“特岗计划”面向全国招聘；地方“特岗计划”面向本县户籍（不含划归百里杜鹃管理区乡镇、村户籍）生源招聘，即在参加高考前属黔西县户籍且未迁往除毕业学校外的其他县区或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入黔西县户籍且户籍还在黔西县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往届毕业生。

三、招聘原则

（一）“特岗计划”采取公开招聘的方式，坚持“公开、公平、自愿、择优”和“三定”（定乡镇、定校、定岗）原则。

（二）2020 年招聘的特岗教师安排在乡镇及以下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含村小、教学点）和幼儿园（仅指“地方特岗计划”）。向符合条件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配建学校倾斜，优先满足深度贫困乡镇村小、教学点。

（三）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我省贫困地区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黔人社通〔2019〕202 号）有关要求，对符合报考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和易地扶贫搬迁户家庭高校毕业生（以下简称“精准扶贫考生”）招聘。

（四）“特岗计划”招聘的教师聘任期为三年，聘任期内特岗教师纳入当地教师队伍管理。

四、招聘程序

招聘采取网上报名-现场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签约-到岗的程序进行。招聘工作时间段：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

招聘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笔试由省统一组织。笔试的考务、阅卷、成绩统计，以及面试、体检和录取等工作由毕节市教育局负责组织。

本次招聘报名采取网络报名方式，不设现场报名，不收取报名费。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在规定的网上报名时间段内登录“贵州省特岗教师招聘报名系统（网址：117.135.237.12:8080）”进行注册报名，报名成功后，须在系统上自行下载打印《贵州省 2020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招聘报名表》，请报考人员认真核对报名信息，报名截止时间之后无法更改。报考人员上传报名系统照片标准为 1 寸蓝底免冠照，图片质量不低于 150×200 像素点，图片大小不得超过 2MB。相关资讯查询：省级层面可关注“贵州教育厅门户网”（<http://www.gzsjyt.gov.cn/>）和贵州省教育厅唯一官方公众号“贵州教育发布”（微信号：guizhou_edu）；毕节市招考资讯请关注“毕节教育云”网站（<http://bjjyy.net/html/index.html>）“公告窗口”及微信号“毕节市教师发展中心”（bjsjsfzxx8224396）相关提示。

（一）网上报名

1. 网上报名时间：2020 年 7 月 1 日 9:00 至 2020 年 7 月 3 日 24:00（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的，视为自动放弃应聘处理）。

2. 报考人员注意事项：

（1）报考人员如实填报报名信息（含本人基本信息和报考岗位信息等），应对在网上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凡是弄虚作假或不符合招聘对象及条件的人员，在资格审查、笔试、

面试、签约、培训、聘用等任何环节中一经发现并查实，一律取消资格，所造成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处理，同时列入诚信不良记录。

(2) 报考人员只能选择一个学科岗位进行报名；不能用新、旧两个居民身份证同时报名，报名与考试使用的居民身份证必须一致。

(二)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贯穿整个招聘工作全过程，凡发现与招聘公告范围和条件不符或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其进入下一环节资格，已被聘用的，解除聘任合同，并列入诚信不良记录。资格审查合格人员，对其建立报考档案（录用后，此档案将进入“特岗计划”教师个人档案）。

1. 资格审查时间及地点：2020年7月10日至2020年7月13日。资格审查地点：毕节市实验高中（毕节市洪山路）。

2. 符合报名条件的报考人员，完成“网上注册报名”后，在“资格审查”时间内，携以下材料原件和复印件（验原件收复印件，所收材料概不退回）进行现场资格审查。

(1) 有效居民身份证（报考地方“特岗计划”的还需提供本人属“黔西县户籍户口簿或证明”或全日制高等院校录取前属“黔西县户籍的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需复印户主页和本人页）。

(2) 相应学科类别教师资格证书（暂未取得相应学科类别教师资格证书的提供普通话水平测试二级乙等级及以上等级证书）。

(3) 应届毕业生须提供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或毕业证书；往届毕业生须提供毕业证书和电子学历注册备案表。

(4) 已婚人员报考，须同时提交县级及以上卫计部门出具的“未违反计生政策法规”的证明。

(5) 《贵州省 2020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招聘报名表》和本人近期 1 寸蓝底免冠照片 3 张。

(6) 参加过“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有从教经历的志愿者、参加过半年以上实习支教的师范院校毕业生和我省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援鄂医务人员子女同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7) 精准扶贫考生须提供县级扶贫办（移民局）出具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或易地扶贫搬迁户家庭证明材料。

(8) 新冠疫情中高风险区入毕人员须持有绿色健康码及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有效证明。

（三）笔试

资格审查合格人员于 2020 年 7 月 26 日后登录“贵州省特岗教师招聘报名系统”（117.135.237.12:8080），根据网页上相关提示打印准考证，并按准考证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携带准考证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不含过期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参加笔试。

1. 笔试时间：2020 年 8 月 1 日上午 9:30 至 11:30。

2. 笔试分值及内容：笔试每套题总分 100 分，内容为：

(1) 报考初中和小学学科岗位的（不分学段），专业知识按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地理、音乐、美术、体育、政史类、生化类命题。其中报考政治、历史、思品、心理健康、特殊教育学科的考生考政史类试题；报考生物、化学、科学学科的考生生化类试题；报考信息技术的考生考数学类试题；报考舞蹈学科的考

生考音乐类试题。专业知识 70 分，含高中（中师）至大学阶段专业基础知识，以大学阶段知识为主。教师综合素质 30 分，包括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修养基本要求、教育学和教育心理学基础知识、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的国内时事政治。

（2）报考幼儿园教师岗位（含精准扶贫考生）的考学前教育类试题。专业知识 70 分，主要为中等师范学校学前教育专业所学知识；教师综合素质 30 分，包括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修养、教育心理学基础知识、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的国内时事政治。

（3）报考初中和小学综合学科岗位的精准扶贫考生考综合类试题，主要为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修养基本要求、教育学和教育心理学基础知识、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的国内时事政治。

3. 笔试成绩公布时间：2020 年 8 月 8 日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报考人员可在“贵州省特岗教师招聘报名系统（网址：117.135.237.12:8080）”查看本人笔试考试成绩。

（四）面试

1. 面试时间：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

2. 面试要求：以招聘岗位数 1:4 的比例，分报考学段、学科按笔试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面试人员，并及时公布（不足 1:4 比例的全部进入面试）。每个岗位确定最后 1 名面试人选时，存在笔试综合成绩相同者，一并纳入面试人选。面试考核内容以教师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修养、所报考岗位的学科专业知识、语言表达能力、仪表举止、试讲试教等为主，采用现场打分方式进行。面试总分为 100 分，面试的具体办法及评分标准见届时毕节市教育局公布的面试方案。

（五）体检

1. 体检时间：2020年8月17日至2020年8月19日。

2. 体检要求：参加体检人员数与设岗数的比例为1:1.5。按照笔试成绩占40%、面试成绩占60%计算考试总成绩（考试总成绩按100分计算，即“ $\text{考试总成绩} = \text{笔试成绩} \times 40\% + \text{面试成绩} \times 60\%$ ”），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人员，总成绩相同的，满足优先录取条件的进入体检，均不满足优先聘用条件的以面试成绩高低确定体检人员。体检的具体时间、地点及要求见届时毕节市教育局公布的工作方案。体检费用由报考人员承担。对体检不合格的，不得聘用。空缺的名额，可以按总成绩高分到低分排名顺序依次递补。

（六）公布名单与签约上岗

1. 公布名单：经体检合格、入职审查合格、公示无异议且岗前培训合格后，公布聘用人员名单，统一办理聘任等相关手续。

2. 签订聘任合同：进入聘用环节的人员，将根据公办教师的聘用办法，与聘用人员签订聘任合同，并统一派遣到设岗学校上岗任教。受聘教师必须服从统一安排，若在规定时间内不报到或不服从安排者，视为自动放弃。空缺的名额，按省市相关规定依次递补聘用或者调剂计划。签约时间为2020年8月27日前，具体地点及要求见届时市教育局公布的工作方案。

被录取人员须在规定的签约时间内签订聘任合同。凡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聘任合同的录取人员，视为放弃“特岗计划”录取资格。

五、岗前培训和报到

已签订聘任合同书的人员须于秋季开学前参加岗前培训。具

体培训时间、地点及要求见届时公布的工作安排。培训合格后我县将发给《2020年特岗教师报到证》，被录取人员须持《2020年特岗教师报到证》按我县规定时间报到，逾期不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并依据聘用合同追究其有关责任。

六、工作要求

（一）我县将按省市特岗招聘工作安排完成今年的招聘任务，招聘过程中，如有签约后不到岗的，按本操作方案及时配合做好补录工作，并在特岗教师到岗后及时为其缴纳五险一金（参加工作时间以实际缴纳社保的时间为准）。

（二）报考人员必须对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及个人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招聘过程中，如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报考资格，直至解除合同。

1. 有犯罪前科、被司法机关确定为犯罪嫌疑人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

2. 填报虚假报名信息、伪造有关证件、证明材料或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3. 有其他不符合报考条件的。

（三）特岗教师招聘的相关信息将及时公布在贵州省教育厅唯一官方公众号“贵州教育发布”（guizhou_edu），毕节市特岗教师相关招聘信息同时发布在“毕节教育云”网站（<http://bjjy.gov.cn>）“公告窗口”及微信号“毕节市教师发展中心”（bj_sjsfzxx8224396）。报考人员应随时关注网上相关信息，同时须

保持通讯畅通。

（四）有关咨询电话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0851-85280302

毕节市教育局师资科：0857-8224396 8229479

黔西县教育科技局人事股：0857-4241930

报名系统故障及咨询电话：陈老师 13297924424

七、监督投诉

报考人员如发现招聘过程中有违规违纪现象，可向省、市、县有关部门投诉。

附件：黔西县 2020 年“特岗计划”教师招聘计划表